

## 和春技術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補助作業要點

90年5月1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
90年7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臨時校教評會修正通過(970610)  
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(970701)  
九十八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(980930)  
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(981007)  
九十九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(991228)  
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(991229)  
101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(1010914)  
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1010919)  
102學年度第11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(1021218)  
10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1030107)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教師升等較高職級以改善師資結構，特依據「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」、本校「獎勵補助教師以提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」及本校「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本校現職專任合格教師或擬新聘之教師，符合送審教師資格者。
- 三、補助項目及金額：教師申請升等或資格審查時，聘請專家學者之評審費用，金額如下：
  - (一)評審升等或審查教授資格者，每一人次評審費用以四千元為上限。
  - (二)評審升等或審查副教授、助理教授資格者，每一人次評審費用以三千元為上限。
  - (三)評審升等或審查講師資格者，每一人次評審費用以二千元為上限。
- 四、申請時間：配合教師升等或新聘教師資格審查日程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之經費由教育部每年獎勵補助款撥付支用。
- 六、本經費由人事室依規定程序核銷。
- 七、申請人須將相關著作資料一式二份送人事室存查，通過資格審查後由人事室轉送一份至圖書館存查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